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贺煜琴书面委托监事季玉鸣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同意外国战略投资者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014年1月21日，LAL公司和沙立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26,311,672股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将受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已满六个月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立武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同意LAL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